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仲裁法

(法案)

一、引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律制度由兩部核心法規組成：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分別規範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幾乎完全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並於 1985 年由聯合國大會決議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將示範法引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時所採用的版本為 1985 年的初始版本，並未引入 2006 年對示範法所作的修訂。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五所仲裁中心：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以及樓宇管理仲裁中心。

二、本法案的必要性

在仲裁的法律制度層面，主要問題是存在兩部法規同時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事宜，一部適用於內部仲裁，而另一部適用於涉外商事仲裁。為確定適用何種制度，可能會在私人之間產生重大爭議。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外，這些法規的許多規定並不統一，使人們對法規的解釋產生疑問，並錯誤理解、解釋和適用法律。

除此之外，內部法律制度的一些規定亦須與國際趨勢及慣例接軌，適時更新。這些趨勢在很大程度上對應示範法 2006 年引入的修改。例如：關於仲裁協議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的規定，應與現行國際商業慣例相符，涵蓋以任何形式（包括口頭）訂立的仲裁協議，只要有關內容得以記錄即可；另外，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認和執行外部仲裁裁決的請求，亦有必要簡化有關的形式要件。

另一方面，有必要廢除一些在國際上，至少在成熟的仲裁法律體制中已不被視為可接納的制度規定。例如：在一定限度內允許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可能性；訂定作出仲裁裁決的最長期限等。

再者，參考目前其他法域對仲裁的要求和制度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仲裁法律制度仍存在一些漏洞。例如：必須規範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和發出初步命令的制度，以及法院對其作確認和執行的制度。

最後，須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仲裁事宜的法律制度相對過時，並且存在不足和漏洞，導致人們無意選擇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國際仲裁地點。而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意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爭議仲裁中心，充分利用澳門擁有較多掌握中葡雙語的法律及其他專業人才，以及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與葡語系國家相近的優勢，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台的功能和作用。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具備一簡單且符合現行國際慣例的仲裁制度。

三、提出立法建議的理由

近年來，為提升爭議解決效率，減輕法院的工作壓力，包括仲裁在內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地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重視。

事實上，一些爭議因其特質，更宜由仲裁解決。例如，由於法院的公開原則，某一爭議涉及商業機密時，不宜通過法院解決。又或者，某項爭議因其複雜性而要求裁判人具有高度專業水平時，最可行的爭議解決方式為仲裁。

故此，確有必要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法律制度，修補現行制度的大部分不足和漏洞，並取消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的二分法。使澳門特區的仲裁制度較為簡單且與國際接軌，更容易被法律的適用對象理解和適用，從而更好地推動仲裁制度在澳門特區的推廣和普及，真正發揮仲裁優勢，解決本地爭議。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迅速發展，吸引了許多外來投資，很多外國投資者明確表示傾向通過仲裁解決倘有的爭議。此外，不能忽略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結構中，農業及工業佔比低，甚至在部分領域已不存在；同時，本地營商者所提供的某些服務亦有不足之處，尤其在專業範疇。這些原因都迫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入和進口大部分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而國際夥伴亦偏向在法院外解決倘有的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議。許多情況下，本地實體與國際夥伴訂立的合同中經常包含仲裁條款，選擇香港或新加坡等國際地區作為仲裁地點。

再者，由於歷史、文化及語言的因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與葡語國家保持緊密聯繫，且致力於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包括提供仲裁服務以解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關係中產生的爭議。因此，發展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國際仲裁地的潛力巨大，但為此必須具備獨立、公正、高效且與國際慣例相符的仲裁法律制度。因此，確有必要存在一適用於內部仲裁和涉外仲裁的統一仲裁制度，並根據國際上認可和接受的最新趨勢作更新和完善。

四、立法目標

本法案旨在提出一部新的獨一法律，以規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涉外仲裁和內部仲裁。因此，立法目標是確保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自願仲裁均遵守相同的規則及法律制度。

採用獨一法律規範仲裁事宜，有助於統一、簡化仲裁法律制度，消除適用法律時的錯誤及疑問，維護法律的確切性和安定性，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內部或涉外仲裁裁決更易在其他法律體制內執行；同樣，亦使在其他法律體制內作出的仲裁裁決更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五、法案內容

本法案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新版示範法（2006 年版本）作參考，亦採用經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核准的現行自願仲裁法的部分規定。同時，本法案尚採納了其他法律體制的良好方案，並引入一些規定，以解除本地對仲裁制度的憂慮。

引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規定時，有必要作出某些形式和體系上的修改，這是因為示範法的撰寫形式和體系並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慣例。訂立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時無作出上述修改，這導致該法令的形式和體系不符合本地的法律撰寫技術。

關於法案具體內容，有必要指出其中包含的以下事宜，並進一步解釋其中的一些主要規定：

● 標的（第一條）

本條訂定《仲裁法》的標的，規定由本法律規範自願仲裁法律制度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確認和執行。當然，理解此規定時應配合本法律在訂定適用範圍（第二條）、適用特別制度（第三條）和可提交仲裁的爭議（第四條）等方面的其他規定。

● 適用範圍（第二條）

本條制定《仲裁法》的適用地域時，採用了地域原則，即《仲裁法》僅適用於仲裁地點（換言之仲裁庭常駐地）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情況。藉此，可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仲裁必須遵守本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並對本地作出的仲裁裁決賦予執行效力，無須預先宣告其具執行效力。

然而，地域原則外亦規定了重要的例外情況，即無論仲裁地點是否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某些條文均適用，包括：第十五條規定了被稱為仲裁庭自裁管轄權原則的消極效果（由第四十六條規範）；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協議當事人為保證仲裁程序的有效性，可向法院聲請採取保全措施；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臨時措施的確認和執行；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則規範仲裁裁決的確認和執行。

— ● 特別制度（第三條）

本法律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禁止某些爭議提交仲裁、適用特別法的規定方可提交仲裁或須將爭議提交必要仲裁的法規的適用。上述情況優先適用特別制度，但在需要時可補充適用本法律。

● 可提交仲裁的爭議（第四條）

本條規定可由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的爭議。原則上，任何民事或商事性質的合同或非合同爭議，均可經仲裁解決；但當事人不得就爭議訂立和解協議者除外。爭議的可和解性僅為一項消極標準，其作用為排除不能藉和解（當事人協議）解決的爭議，該標準簡單和直接。

● 解釋規則（第五條）

本條訂立一系列解釋規則，規定如何解讀和理解“仲裁”、“法院”、“仲裁庭”、“緊急仲裁員”、“保全措施”、“臨時措



施”、“初步命令”及“緊急臨時措施”的概念，以及如何解讀和理解法案中的某些提述。

● **示範法和本法沒有規定的事宜（第六條）**

本條明確指出法案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2006年版本），應參照該示範法解釋法案中的規定。另一方面，本條明確強調可採用本法律所基於的一般原則填補倘有的漏洞。

● **一般原則（第七條）**

本條舉例列明了法案所依據的最重要的原則，並解釋相關意思，包括：“自治原則”；“辯論原則”；“平等原則”；“保密原則”；“非形式化與簡便原則”；“快捷與效率原則”；“公正獨立原則”及“法院最少干預原則”。上述原則旨在幫助解釋、適用本法律以及填補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並分別體現在各條文中。

● **接收信件和放棄反對權（第八條及第九條）**

第八條規範仲裁中發出的信件何時視為已獲接收，第九條規範在何種情況下視一方當事人放棄反對權。

● **仲裁協議（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本法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組成的章節規範仲裁協議事宜。第十條訂定仲裁協議的概念，即“將當事人之間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涉及特定的合同或非合同法律關係的全部或部分爭議提交仲裁的協議”。第十一條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公法人訂立仲裁協議的能力。第十二條訂定仲裁協議應採用的方式（書面方式），並賦



予“書面方式”廣義概念，其目的為按照《紐約公約》規定，確保仲裁協議的有效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分別規定仲裁協議的無效以及仲裁協議的變更、廢止和失效。第十五條規定，如就一仲裁協議所涉及的問題向法院提起訴訟，該訴訟程序可終止。第十六條規定，不論仲裁程序是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為確保仲裁程序的有效性，在仲裁庭設立前後聲請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以及由法院命令採取該等措施，均與仲裁協議無抵觸。

● 緊急仲裁員（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和規範了緊急仲裁員的角色，以便應對仲裁庭設立前，須尋求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的情況。一般情況下，在仲裁庭設立之前，如仲裁協議當事人急需臨時措施，須向法院申請。然而，這種訴諸法院的做法可能會帶來明顯的不利，尤其會違反保密性，而保密性正是吸引當事人選擇仲裁的原因之一。另外的不利因素尚包括司法程序相對緩慢，以及申請臨時措施的當事人所在法域可能欠缺中立性。故此，遵循最新國際趨勢，法案規定即使在仲裁庭設立前，當事人仍可申請仲裁臨時措施。有關條文對相關法律制度的核心問題作出了最基本的規範，而對於緊急仲裁員運作方面的其他規則，可按當事人意願或仲裁機構規章決定。

● 仲裁庭的組成（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本法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組成的章節規範仲裁庭的組成。第二十二條規定當事人可自由訂定仲裁員人數，並訂立仲裁員為三名的候補規則，用於當事人無訂定仲裁員人數的情況。第二十三條規定擔任仲裁員所需的要件，而根據第二十四條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仲裁員



列入相應名單而訂立附加要件。關於仲裁員指定和當事人未作出選擇時仲裁員的指定程序，由第二十五條規範。第二十六條規定首席仲裁員的選定方式。如有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第二十七條對“一方當事人”和“當事人”的概念訂立了一個解釋性規則，該條文尚規定，如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未能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員且在爭議標的方面有利益衝突，法院可任命所有仲裁員，以確保當事人設立仲裁庭方面的平等原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仲裁員接受指定的條件以及迴避指定的條件。第二十九條規定當事人拒卻仲裁員的原因及條件，第三十條則規範了拒卻的程序。第三十一條規定，如仲裁員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在合理期間或須遵守的期間履行其職務，可終止仲裁員的指定。第三十二條規定，仲裁員辭職並不導致立即承認拒卻的理由。第三十三條規範仲裁員的指定終止後，替代仲裁員的指定程序。最後，第三十四條規範仲裁員的服務費和仲裁員、仲裁庭及仲裁程序的其他費用。

● 仲裁庭的責任（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規範仲裁庭的責任，該條文雖屬於上一章，但考慮到其重要性，在此單獨列出。實際上，為提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仲裁的可信性及可接受性，並藉此增加民眾對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信心，本條明確規定了在何種情況下仲裁庭須承擔責任。該制度與法院司法官制度相似。

● 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

本法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組成的章節，對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和發出初步命令作規範。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在國際仲裁中接納程度越來越高，其目的為保障將來仲裁裁決的效力，等同於法院命



令採取的保全措施。首先，本章第三十六條規範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及其相關的形式。第三十七條設立命令採取臨時措施所需要件。第三十八條規定仲裁庭可發出初步命令，以及發出初步命令的目的及所需要件。第三十九條規範初步命令的專門制度，包括發出初步命令應遵守的所有程序。初步命令的主要特點是發出時無須聽取他方當事人的意見，唯待仲裁庭作出裁決後，他方當事人就該裁決發表意見，否則將不足以達到所聲請的措施的目的。第四十條規定修改、中止和廢止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所需條件。第四十一條規定，請求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可能須提供適當擔保。第四十二條規定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所依據的情況出現變更時，有義務通知仲裁庭。第四十三條規定，如仲裁庭嗣後認為本不應命令採取臨時措施或發出初步命令，請求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須對所造成的費用及損失負責。第四十四條規定，無論仲裁庭是否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提高效率，由仲裁庭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均可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確認和執行。第四十五條中明確訂定拒絕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的理由。

● 仲裁程序的一般規定（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本法案有關仲裁程序的一章中，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組成的一節（第一節）訂定仲裁程序的一般規定。本節第四十六條規定仲裁庭可決定自身的管轄權（所謂的仲裁庭自裁管轄權原則），同時，亦規定了仲裁條款獨立於其所在合同的其他條款的原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了針對仲裁庭無管轄權提出爭辯並對此作出裁決的法律制度。第四十八條規定仲裁員、當事人以及因執行職務而接觸仲裁程序的人對有關仲裁程序的所有內容須履行保密義務。第四十九條規定了當事人在仲裁



程序中自由指定代理人的原則。第五十條規定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仲裁地點，並就當事人未能作出該選擇的情況訂定補充適用規則。第五十一條針對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作出規定，其重點在於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

● 有關仲裁程序的開始及進行的規定（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一條）

本法案有關仲裁程序的一章中，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一條組成的一節（第二節）訂定仲裁程序的開始及進行的相關規定。該節第五十二條首先規定仲裁程序“自被申請人收到將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第五十三條規定，當事人對爭議標的意見不一時，則由仲裁庭確定。第五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仲裁庭須遵循的程序規則，而根據第五十五條，當事人可書面協議由仲裁員擔任調停者的職務。第五十六條就當事人遞交的程序文書作出規定，除規定相應內容外，亦允許當事人一併提交證據資料；此外，在當事人未另有約定的情況下，任一方當事人可更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第五十七條規定，通常由仲裁庭決定是否應設口頭審理階段，以便調查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又或僅以文件或其他材料為基礎開展書面程序；所有口頭審理階段及為調查證據而舉行的所有會議，均應提前足夠的時間通知當事人；此外，亦規定應將在程序中提供的所有證據資料通知當事人。針對當事人不提交請求書、不提交答辯、不出席口頭審理階段、不提出書證或不遵守仲裁庭命令的情況，第五十八條規定了相應後果。此外，第五十九條規定鑑定人可參與仲裁程序，而第六十條規定曾擔任有關爭議調解員的人不得以證人身份作證或出任鑑定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第六十一條規定應仲裁庭或當事人請求，法院可協助獲取證據。



● 仲裁裁決及程序的終止（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本法案有關仲裁程序的一章中，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組成的一節（第三節）訂定仲裁裁決及仲裁程序終止的相關規定。在該節中，第六十二條規定仲裁庭根據當事人選定的法律規則對案件的實體問題作出裁決；在獲得當事人許可的情況下，仲裁庭可根據衡平原則或平衡爭議利益的原則裁決；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均應按合同的規定並考慮適用於該具體案件的習慣而裁決。第六十三條就仲裁庭的裁決作出規定，在超過一名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的裁決通常取決於其成員的簡單多數票，但亦可由首席仲裁員裁決程序事宜；本條尚規定，在仲裁員人數為至少兩名且為雙數的仲裁程序中，如仲裁庭裁決時未能達成簡單多數票，應如何額外指定一名仲裁員以達成簡單多數票。此外，第六十四條規定，如當事人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仲裁庭終止仲裁程序；在特定情況中，可藉仲裁裁決認可相關協議，而認可的裁決等同於就案件實體問題所作的其他裁決。第六十五條規範仲裁裁決的形式及內容，規定仲裁裁決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簽名；仲裁裁決應說明理由、載明作出裁決的日期及地點；應將仲裁裁決書正本送交當事人各一份。此外，第六十六條規定在作出有關爭議的確定裁決或仲裁庭命令終止仲裁程序時，仲裁程序終止，並就此規定了仲裁庭可命令終止仲裁程序的情況。第六十七條規定仲裁庭可更正或解釋已作出的裁決，亦可就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仲裁裁決書內遺漏的請求事項作附加裁決。在本節最後，第六十八條訂定針對仲裁裁決提出司法爭執的制度，其中規定仲裁裁決屬確定裁決，對當事人具約束力，因此不得對該裁決向法院提起上訴，而提出司法爭執的唯一方式為請求撤銷仲裁裁決。該規定旨在維護仲裁的基本支柱，包括當事人



的意思自治、仲裁程序的快捷和保密、仲裁本身的特性以及獨立。法案明確規定對仲裁裁決提起的司法爭執僅得以撤銷之訴的方式作出，並盡數列舉可撤銷仲裁裁決的情況，須指出的是，其中無任何一種情況涉及案件的實體問題，而相關撤銷請求應於三個月期間內提出。最後，第六十九條規定仲裁裁決作出後可立即執行。

● **確認和執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本法案第七十條規定，對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法院可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法規確認其約束力並予執行，以及就請求確認和執行仲裁裁決時須遵循的形式要件作出規定。第七十一條盡數列舉拒絕確認和執行裁決所依據的要件，而該等要件與撤銷仲裁裁決的依據相同。

● **法院的參與範圍及管轄權（第七十二條）**

對於仲裁協議涉及的爭議，本條明確訂定法院可參與的事宜範圍，以便人們在選擇《仲裁法》時更加放心，相信法院不會在意料之外參與本不應參與的事宜，尤其在國際仲裁中更是如此。此外，在考慮仲裁特點的情況下，本條規定本法案賦予法院的管轄權及相應的程序步驟由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規範，但本法案作出特別規定者除外。

● **機構自願仲裁（第七十三條）**

本法案規定，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認可條件，以認可特定實體具職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機構自願仲裁。此外，行政長官亦可藉行政法規，設立具職權進行機構自願仲裁的公共實體，並由澳門特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行政區預算資助。另外，根據原有法律具職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機構自願仲裁的實體，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修訂其規章內與本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部分，這是另一項同樣重要的規定。

● 準用（第七十四條）

本法案就其他法規的相關準用作出重要的更新規定：其他法規對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或本法律的相應規定的準用。

● 在時間上的適用（第七十五條）

本法案最後就時間上的適用作出規定，通常情況下，本法律僅適用於其生效後方開始的仲裁程序；然而，如當事人表示同意，或一方當事人提出相關建議而他方當事人未表示反對，則本法律亦可適用於在其生效前已開始的仲裁程序。此外，尚規定在本制度生效前訂立且明確準用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或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的仲裁協議，均為有效並產生效力；但任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開始後十五日內提出反對者，不在此限。

● 廢止（第七十六條）

本法案廢止下列法規：（一）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該法令核准內部仲裁制度；（二）第 40/96/M 號法令，該法令訂定進行機構自願仲裁的條件；（三）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該法令核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四）第 109/GM/98 號批示，該批示核准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收費表。